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鄭源敏

相對人

即被繼承人 戈志才(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戈志才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戈志才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戈志才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有為保存遺產必要處置、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職務；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，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，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8條之1第1項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戈志才為聲請人列冊服務之退除役官兵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7日亡故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因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依法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並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司家催字第48號裁定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在案，且無人聲明繼承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所管理戈志才之遺產，每年需支付地價稅及其他費用，為免

01 戈志才遺產形成負債，故請准聲請人依退輔會不動產標售作
02 業規定變賣被繼承人戈志才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
04 戶籍謄本、榮民基本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5 單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
06 書、本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48號民事裁定、本院增家澤113
07 年度（行政）字第113061401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08 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遺產收支查詢作業紀錄等件為證，自
09 應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被繼承人戈志才為退除役官兵，遺留有
10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在臺無其他親屬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
11 之遺產管理人，依法有為被繼承人清償債務之職務，惟因被
12 繼承人之遺產已因支付前開不動產之相關稅捐及規費而形成
13 負債，而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戈
14 志才遺留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林傳哲

23
24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權利範圍
1.	房屋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	全部
2.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全部